

#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5日14:3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62人，代表股份262,383,5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76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17,304,5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33.9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，代表股份45,078,9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4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，代表股份45,387,2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08,2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4人，代表股份45,078,9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4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### 1. 关于制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48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2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35,1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51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5%；反对 2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35,1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**2.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09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；反对 2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41,2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1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1%；反对 2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0%；弃权 41,2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**3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906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9%；反对 1,443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1%；弃权 34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909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47%；反对 1,443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.1803%；弃权 34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熊孟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